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 2017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有关要求,现将一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一、2017年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7年度公司召开了 7次董事会会议, 2次股东大会 (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参加公司召开的 7次董事会会议并表决相关议案,其中现场出席 6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 1次,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会前本人认真查阅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会中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为:公司 2017年度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在充分沟通后,本人对公司 2017年度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2017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一) 2017 年 2 月 27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关于选举梁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 2017 年 3 月 17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对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对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的独立意见》、《对于关联方发

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对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 (三) 2017 年 4 月 21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2017年7月26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对2017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 2017 年 8 月 12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了意见:
- (六) 2017 年 12 月 9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调查及日常沟通情况

2017 年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机会,对公司进行了解。现场办公期间,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交流,全面了解公司内部运作情况,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深层次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内部管理、人才培养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7 年内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

权益的思想意识。

-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事项。

以上是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18 年, 我将更多了解公司的业务, 学习法律法规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 继续以诚信与勤勉的精神, 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 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邮箱: ludong@swufe.edu.cn

独立董事: 逯东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 2017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有关要求,现将一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一、2017年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7年度公司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1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参加公司召开的7次董事会会议并表决相关议案,其中现场出席7次,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会前本人认真查阅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会中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为: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在充分沟通后,本人对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2017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一) 2017 年 2 月 27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关于选举梁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 2017 年 3 月 17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对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对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的独立意见》、《对于关联方发

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对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 (三) 2017 年 4 月 21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 2017 年 7 月 26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对 2017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对公司使 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 2017 年 8 月 12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了意见;
- (六) 2017 年 12 月 9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调查及日常沟通情况

2017 年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机会,对公司进行了解。现场办公期间,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交流,全面了解公司内部运作情况,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深层次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成员,着重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充分的论证和讨论。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 审议的议案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 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表决。 监督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主动进行现场调研,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 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 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 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公开了联系方式(邮箱),以便于与中小股东沟通,并将中小股东的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事项。

以上是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18 年,我将更多了解公司的业务,学习法律法规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以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邮箱: 296164389@qq.com

独立董事:严洪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 2017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有关要求,现将一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一、2017年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7年度公司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1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参加公司召开的7次董事会会议并表决相关议案,其中现场出席7次,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会前本人认真查阅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会中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为: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在充分沟通后,本人对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2017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一)2017年2月27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关于选举梁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 2017 年 3 月 17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对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的独立意见》、《对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对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 (三) 2017 年 4 月 21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 2017 年 7 月 26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对 2017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对公司使 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 2017 年 8 月 12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了意见:
- (六) 2017 年 12 月 9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调查及日常沟通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与公司相关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我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认真审核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并对相关议案仔细审议,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有效履行了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此外,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 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以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 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事项。

以上是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18 年,我将更多了解公司的业务,学习法律法规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以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邮箱: tang@china.com

独立董事: 唐英凯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